

【五眼】（科註第四五二頁第二行）

《三藏法數》：「出大智度論」

眼，即照燭之義。瑜伽師地論云：能觀眾色，故名為眼。眼是總名，從用分別，則有五種。

〔一、肉眼〕，肉眼者，假父母氣血所成也。即人中能見之眼，見近不見遠，見前不見後，見內不見外，見晝不見夜，見上不見下，因有色質障礙故也。

〔二、天眼〕，天眼者，謂諸天因修禪定而得也。此眼遠近前後內外晝夜上下皆悉能見，以無色質障礙故也。

〔三、慧眼〕，慧眼者，謂二乘之人，以所得慧眼，觀一切法皆空，不見有眾生相，及滅一切異相，捨離諸著，不受一切法也。1

〔四、法眼〕，法眼者，菩薩為度眾生，以清淨法眼遍觀一切諸法，能知能行，謂因行是法，得證是道，亦知一切眾生種種方便門，令修令證也。

〔五、佛眼〕，佛眼者，謂具前四眼之用，無不見知。如人見極遠處，佛見則為至近。人見幽暗處，佛見則為顯明。乃至無事不見，無事不知，無事不聞，聞見互用，無所思惟，一切皆見也。